#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邵新交处罚〔2025〕80057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刘斌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430522\*\*\*\*\*\*\*\*7575，联系电话：199\*\*\*\*7699，住址：湖南省新邵县迎光乡\*\*\*村，职业：\*\*\*，工作单位：\*\*\*。

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，本机关于2025年7月24日对你涉嫌驾驶车牌号为湘EC4549（二轴）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涉嫌驾驶车牌号为湘EC4549（二轴）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。2025年07月24日16时10分，新邵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，你驾驶车牌号为湘EC4549（二轴）车辆，在S236线新邵县龙溪铺路段公路上载货行驶。经执法人员过磅检测，车货

总重26.2吨，超限8.2吨,超限率45.6 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现场检查笔录》 1份，《询问笔录》 1份，《证据照片》 1份，过磅单、现场照片

上述证据经过刘斌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2025年7月29日 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邵新交罚告

〔2025〕80057号），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 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，本机关予以采纳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和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，你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的，属于一般，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，可以处每吨（未满一吨的部分不予计算）三百元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于2025年07月2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

（五）项和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（地址：新邵县大坪），户名：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，账号8401165000000076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

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

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**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

（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 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局